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审议情况

为满足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鞍山公司)日 常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需求,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 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(持股 50%) 为鞍山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0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 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4)。

(二)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鞍山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,借款期限为12个月,同时,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,为上述借款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,500万元。

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,无须再次履行董 事会审议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: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孙建勋

注册地点: 鞍山市立山区红塔街 18 号

注册资本: 3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02年7月26日

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水泥熟料、水泥、水泥制品、矿渣粉制造、销售;道路货物运输:普通货运;矿渣、钢渣、粉煤灰等原材料和混凝土经销;水泥生产技术咨询、服务、开发、转让、培训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公司持有鞍山公司 50%的股权,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鞍山公司资产总额为 45,970.68 万元,负债总额为 19,486.57 万元,净资产为 26,484.11 万元;2023 年度,该公司营业收入 18,545.9 万元,利润总额为-8,167.59 万元,净利润为-6,078.88 万元。(己审计)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,鞍山公司资产总额为 45,717.99 万元,负债总额为 20,542.52 万元,净资产为 25,175.47 万元;2024 年 1-9 月,该公司营业收入 19,238.49 万元,利润总额为-1,744.84 万元,净利润为-1,308.63 万元。(未经审计)

鞍山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不存在对外担保、抵押、重大诉讼与仲 裁事项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合同名称:《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: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人: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: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范围: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,包括主债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前款所称利息,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等。前款所称实现债权的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保全费用、过户费用、执行费用等。

担保期间: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展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如主合同约

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,则每一期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。

合同的生效条件: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(字或加盖名章)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- (一)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本次为鞍山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,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。
- (二)鞍山公司资产质量良好,本次担保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为控股子公司、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46,673.30 万元(不含本次担保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.63%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,亦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